

《宋史·兵志》误述辨正

顾吉辰

我不揣浅陋，在阅读宋人著述时，对点校本《宋史·兵志》部分在照录中的错误，作辨证二十六条，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是女真，非日本

页4641卷一八九《兵志》：“（大中祥符五年）二月，上谕王钦若等：……又诏……内契丹、渤海、日本外国人虑无所归，且依旧。”

按：《长编》卷七七《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夏四月辛丑》云：“诏：‘承前遣使取内外军中疲老者，咸给俸粮之半，以隶剩员，今可简阅使归农业。其合留者，亦据逐营给役数，外别为营舍处之。内契丹、渤海、女真本外国人，停之虑无所归，可如其旧。’”则不言“日本”而言“女真”。视志文意，其真宗拣汰剩员，使之归农者主要是汉人，契丹、渤海、女真地处宋境东北边，路且远，果拣汰，则“虑无所归”。如“女真”当“日本”，间隔大海，一则当时很少有人充军，二则地远隔海，更没有此可能。宋志云“日本”，不合史实。再考《长编》卷三二太宋淳化二年十二月条云：“是岁，女真首领野里鸡等上言，契丹怒其朝贡中国，去海岸四百里立栅，栅置兵三千，绝其朝贡之路。于是航海入朝，求发兵与三十首领共平三栅。若得师期，即先赴本国，愿聚兵以俟。上但降诏抚谕，而不为出师。其后遂归契丹。时定安国王子大元

因女真使上表，后亦不复至。上又以渤海不通朝贡，诏女真发兵攻之，几斩一級，赐绢五匹为赏”。可见，宋时与契丹、渤海、女真关系密切，应以“女真”为是，《宋史·兵志》言“日本”盖误。

枢密院言事

页4643卷一八九《兵志》：“熙宁三年五月，诏以禁军分五都法检治厢军，……初，枢密院言……从之。又言……奏可。遂下诸路转运司，……福建曰保节，广南曰清化，川四路曰克宁。（熙宁）八年，诏忻、代州诸砦，以禁军代厢军。”

按：枢密院言事，应在神宗熙宁四年十二月丙寅日，此《长编》卷二二八熙宁四年十二月丙寅条有载。《宋史·兵志》系枢密院言以禁军代厢军事於熙宁三年五月下，但又在“枢密院言”句前置一“初”字，则使人误为枢密院言事仍发生在熙宁三年五月前。为使志文明白，“初”字当改成“熙宁四年十二月”才是。

又，“川四路曰克宁”，上引《长编》卷二二八作“川峡四路曰克宁”。考《元丰九域志》卷七云：“乾德三年，平两川，并为西川路。开宝六年，分峡路。咸平四年，分益、梓、利、夔四路。”则应曰“川峡四路”诚是，宋志不该曰“川四路”。

咸平四年募勇敢

页4711卷一九〇《兵志》：“咸平三年，诏河北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丁以上籍四，为强壮。……五年，募其勇敢，团结附大军为栅，官给铠甲。”

按：《长编》卷四七真宗咸平三年十二月条云：“河北、河东强壮，自五代时瀛、霸诸州已有之，是岁，始诏河北民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丁以上籍四为强壮。……寻募其勇敢，团结附大军为栅，官给铠甲。”李焘自注：“此据《两朝兵志》，《实录》无之。团结勇敢附大军，《志》

又在明年，今亦附见。”不难看出，“团结勇敢附大军”事，当在咸平四年。李焘根据《两朝兵志》已注明其时间。《宋史·兵志》云“(咸平)五年”，盖窜误。

熙宁三年李师中知秦州

页4713卷一九〇《兵志》：“(熙宁)三年，秦凤路经略使李师中言：‘前年筑熟羊等堡，募蕃部献地，置弓箭手。……’从之。”

按：《宋会要·食货》二之三云：“神宗熙宁三年六月七日，知秦州李师中言”，云云。仅言李师中知秦州，不言任秦凤路经略使。又考上引《宋会要》云：“十月二十二日，诏前知秦州、尚书右司郎中、天章阁待制李师中落天章阁待制，降授度支郎中、知舒州。”盖李师中责降之原因是权开封府判官王克臣、内侍省押班李若愚按察不实。再考《长编》卷二一二熙宁三年六月壬戌条亦云“知秦州李师中”。则此处李师中为知秦州明矣，《宋史·兵志》云“秦凤路经略使”，恐误。

王韶奏言

页4714卷一九〇《兵志》：“(熙宁七年)三月，王韶言：‘河州近城川地招汉弓箭手外，……自来出军，多为汉兵盗杀蕃兵以为首功，今蕃兵各愿於左耳前刺蕃兵字。’从之。”

按：《宋会要·兵》四之七云：“(熙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知熙州王韶言：‘乞以河州作过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外，……自来出军，多为汉兵盗杀蕃兵以为首功，今蕃兵各情愿依正兵例黥面或刺手背为弓箭手字号讫，更於左耳前刺蕃兵字。’诏止刺耳前。”又《宋会要·食货》二之四载同。据此，王韶奏言蕃兵情愿依正兵例黥面或刺手背为弓箭手字外，更言於左耳前刺蕃兵字，神宗诏止刺耳前。《宋史·兵志》将王韶奏“依正兵例黥面或刺手背”句删去，与原奏言不合，且与神宗诏旨不符。

康识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

页4715卷一九〇《兵志》：“（元丰五年）七月，提举熙河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康识、兼提举营田张大宁言，”云云。

按：《长编》卷三二八元丰五年七月丙戌条云：“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康识言：‘与兼提举营田张大宁同议立法，乞应新收复地差官以千字文分划经界，选知农事厢军耕佃，顷一人。’……。”又考《宋会要·兵》四之十一，载同《长编》，作“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部司康识言：‘与提举营田张大宁言……’”。据此，此时康识乃是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并非提举熙河路一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又《宋史·兵志》下载：“元祐元年，诏罢提举熙河等路弓箭营田蕃部司。”宋会要·兵》四之十三同。则《宋史·兵志》此处误无疑。

汉弓箭手出战

页4715卷一九〇《兵志》：“（元丰五年）四月，诏：‘蕃弓箭手阵亡，依汉弓箭手给贖。弓箭手出战，因伤及病羸不能自还者，并依军例赐其家’。”

按：《宋会要·兵》四之十一云：“（元丰五年）四月十六日，诏：‘蕃弓箭手阵亡，依汉弓箭手给贖。汉弓箭手出战，因伤及病羸不能自还者，并依军例赐其家’。”又考《长编》卷三二五神宗元丰五年夏四月戊辰条载同，亦云“汉弓箭手出战”。则《宋史·兵志》脱一“汉”字，与史实有误。今当从《宋会要》和《长编》。

弓箭手投换当依元丰四年九月诏旨为准

页4717卷一九〇《兵志》：“（元符元年）七月，诏：‘陕西、河东路新城寨合招弓箭手投换。其元祐八年四月不得招他路弓箭

手指挥勿用。’”

按：《宋会要·兵》四之十七云：“（元符元年）七月二十一日，诏陕西、河东路新城寨合招弓箭手，并依元丰四年九月诏许别路弓箭手投换。其元祐八年四月不得招他路弓箭手指挥勿用。”

《长编》卷五〇〇元符元年秋七月丁卯条，亦作“依元丰四年九月诏旨，许别路弓箭手投换。”据此，弓箭手投换，是以元丰四年九月诏旨为准。宋志不言，似不确切。

司马光知永兴军

页4736卷一九一《兵志》：“（熙宁）三年十二月，司马光上疏曰：‘臣以不才，兼领长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到官以来，伏见朝廷及宣抚等司指挥，分义勇作四番，欲令以次於缘边戍守，选诸军骁锐及募间里恶少以为奇兵。……’”

按：志文云“兼领长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句，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四三《谏西征疏》作“臣以不材，误承朝廷委用，待罪长安，兼领一路十州兵民大柄。”则当时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变法而出知永兴军，居长安，并非“兼领长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考志文司马光《谏西征疏》下有“於是永兴一路独得免”句。又考《宋史》卷三三六《司马光传》云：“安石起视事，光乃得请，遂求去。以端明殿学士知永兴军。宣抚使下令分义勇戍边，选诸军骁勇士，募市井恶少年为奇兵；调民造乾糒，悉修城池楼橹，关辅骚然。”则司马光乃是知永兴军无疑，《兵志》云“兼长安一路”，不确切。

吕公弼奏言宗旨

页4738卷一九一《兵志》：“（熙宁五年闰七月）是月，秦凤路经略吕公弼乞从本司选差官，自十月初，择诸州上番义勇材武者为上义勇，免赏送台粮之役；募养马者为有马上义勇，并免

其本户支移。从之。

按：《长编》卷三三六《熙宁五月闰七月丙寅》条，载同志文，惟“并免其本户支移”句下有“就差本路钤辖周永清提举训练”句。视吕公弼奏言旨意是差官对秦凤路之保甲义勇提举训练，而志文随意删去，恐与吕公弼奏言宗旨不符。

兵部言事应在熙宁九年五月

页4739卷一九一《兵志》：“（熙宁九年）四月，诏：‘河北西路义勇、保甲分三十六番，随便近村分，於巡检、县尉下上番，半月一替；岁於农闲月，并下番人並令听辖巡检、县尉择宽广处聚教五日。’是月，兵部言：‘旧条，义勇、保甲所习事艺以十分为率，弓不得过二分，枪刀共不得过二分，余并习弓弩。’诏……仍颁样下五路施行。”

按：诏河北义勇事乃在熙宁九年四月，兵部言事，则不在熙宁九年四月，应是五月事。考《宋会要·兵》二之十一，熙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诏河北西路义勇、保甲分番；五月六日，诏弓箭手队法。是日，兵部言事。又考《长编》卷二七四熙宁九年夏四月乙酉条和卷二七五熙宁九年五月辛酉条，亦置兵部言事於九年五月，据此，宋志记事殊混。

兵部言事当系熙宁七年

页4746卷一九一《兵志》：“（熙宁）七年，诏广南东、西路旧枪手、土丁户依河北、陕西义勇法；三丁选一，徐州无枪手、土丁者勿置。九年，兵部言：‘广、惠、循、潮、南恩五郡枪手，请籍主户第四等以上壮丁，毋过旧额一万四千，馀以为保甲。’奏可。”

按：《宋会要·兵》一之八，将“九年，兵部言”事，系於熙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云：“尚书兵部言：‘广南东路转运司申

广南东西路枪手土丁内第四等主户有三丁者，以一丁为土丁，……无枪手只新定保甲，每户二丁以上取一丁充保丁，即未委重行排定枪手，或更不置。……又缘元降旨旨，只言第四等以上主户有三丁者，以一丁为土丁，及自来无土丁州军，合与不合差点’，诏：‘令逐路经略安抚转运司，据元管枪手、土丁人户依义勇例。广南东路每三丁差一丁充枪手，广南西路每三丁差一丁充土丁。其自来无土丁枪手州军，即更不差置。’”又考《长编》卷二五四熙宁七年六月癸巳条云：“诏广南路经略安抚转运司，据元管枪手、土丁户依义勇例，东路枪手，西路土丁，并每三丁差一丁；其自来无枪勇士土丁州军，更不置。以本路转运司申明旧制，枪手、土丁止称主户，有三丁者籍其一。即未知六丁、九丁者，合与不合增取，及自来无枪手、土丁处，许与不许差点。故有是命。”李焘自注云：“《会要》太详，今从《实录》，存其略。本志尤略。”综上考辨，志文所之“九年，兵部言”事，实是七年，兵部言事。《兵志》记时讹误。

脱广西提举常平刘何

页4748卷一九一《兵志》：“（元丰）六年，诏枢密承旨司讲议，广西峒丁如开封府界保甲集教团教法。是年，提点广西路刑狱彭次云言：“邕苦瘴疠，请量留兵更戍，余用峒丁，以季月番上，给禁军钱粮。”诏许彦先度之，彦先等言：“若尽以代正兵，恐妨农。……”从之。”

按：志文所云“是年”，乃是神宗元丰六年二月十二日；“诏许彦先度之”，实是“诏许彦先、刘何相度”。志文此处脱“刘何”。考《宋会要·兵》四之三五金云：“（元丰）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诏新广西转运判官许彦先、广西提举常平刘何赴枢密承旨讲议，广西峒丁依开封府界保甲集教法，所用钱粮与经略转运司计置。二月十二日，提点广南西路刑狱彭次云言：“邕州外镇寨，水土恶弱，

乞量留兵更戍，其余尽用峒丁，於管下诸州以季月轮差，给禁军钱粮。’诏许彦先、刘何相度。后彦先等言，”云云。再考《长编》卷三三二元丰六年春正月壬寅条和同书卷三三三元丰六年二月戊午条，载同《宋会要》。据此，宋志云“诏许彦先度之”，应当是“诏许彦先、刘何相度”才是。刘何官广西提举常平，在元丰六年正月，曾与许彦先一起赴枢密承旨讲议；二月，彭次云在奏语中又涉及之，神宗又诏刘与许彦先相度，如脱漏“刘何”，与史实不符。

是金明县，非金明寨

页4751卷一九一《兵志》：“康定初，赵元昊反，先破金明寨，杀士彬父子，蕃部既贵，乃破塞门、安远寨，围延州。”

按：康定时，金明当为县，不该称寨。称寨乃在神宗熙宁五年事。

考《元丰九域志》卷三《陕西路永兴军延安府》条下云，“县七，熙宁五年，省丰林县为镇，金明县为寨，并入肤施。”又《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陕西永兴军路》条载同。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七五安边御寇引《倦游录》云：“康定中，羌人盗边，陷金明县，又追州，取北关，王师败于五龙川，都总管刘平、石元孙被擒。”亦作“金明县”。据此，《宋史·兵志》云“金明寨”实误。

司农寺定畿县保甲条制之条件

页4767卷一九二《兵志》：“（熙宁）三年，始联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诏畿内之民‘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干力者一人为保正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为众所服者为都保正，又以一人之为副。’”

按：《宋会要·兵》二之五云：“（熙宁）三年十二月九日，中

书门下言司农寺定到畿县保甲条制，凡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心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主户最有行止心力材勇为众所伏及物力最高者二人为都副保正。”则宋代畿内立保甲，其保长、大保长、都保正，均以家赀最厚、材勇过人充当。又考《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条，关于司农寺定畿县保甲条制之条件，同《宋会要》，亦云以赀财、材干为充当保正等条件。此处宋史志不言财产多寡、材干强弱，与宋立保甲之制不合。

司农寺定畿县保甲条制

页4767卷一九二《兵志》：“（熙宁）三年，始联比其民以相保任。……同保犯强盗、杀人、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

按：《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条云：“中书言司农寺畿县保甲条制，……同保内有犯疆窃盗、杀人、谋杀、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论如五保律。”则《宋史·兵志》少一“谋杀”罪。又考《宋大诏令集》卷二〇二《政事·刑法·令劫杀等死罪十二月权住区断诏》云：“（真宗天禧四年五月丙寅）……自今天下犯十恶、劫杀、谋杀、故杀、斗杀、放火、强劫贼、官典正枉法脏、伪造符印、厌魅咒诅、造妖书言、夜聚明散、传授妖术、合造毒药、禁军逃亡诸为盗罪至死者，每遇十二月权住区断，……禁锢奏裁。”则“谋杀”，历来是宋祖宗定罪之法。今《兵志》叙保甲之制，不言保正察觉此事，实与祖宗之法相去甚远。

保 甲

页4768卷一九二《兵志》：“其居停强盗三人，经三日，保

邻虽不知情，科失觉罪。逃移、死绝，同保不及五家，并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为同保，户数足则附之，俟及十家，则别为保，置牌以书其户数姓名。”

按：《宋会要·兵》二之六云：“及居民添盗三人以上，经三日，同保内邻人谁（虽）不知情，亦科不觉察之罪。保甲如有人户逃移、死绝，即仰具状申县；如同保人户不及五户，即听并入别保。其有外来人户入保居止者，亦便仰申县收入保甲，本保内户数虽足，且令附保收系，俟及十户，即却令别为一保；若一保内有外来行止不明之人，须觉察收捕送官，逐保各置牌拘管人户及保丁姓名。”又考《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条载同。则宋志此处有误四：一是“其居停强盗三人”，应为“及居停强盗三人以上”。二是保内如有人户逃移、死绝，并令申县。三是“有自外入保者”，“亦申县收入保甲”。宋志不言“仰具状申县”，盖误。四是志文不言“若本保内有外来行止不明之人，并须觉察，收捕送官”，这又与宋立保甲之目的，不相符合。

监教使臣

页4771卷一九二《兵志》：“（元丰）四年，改五路义勇为保甲。狄谿、刘定部领澶州集教大保长四百八十二人见於崇政殿，召执政赐坐阅试，补三班借职、差使、借差凡三十六人，余赐金帛有差。迁谿四方馆使，定集贤校理。”

按：《长编》卷三一六元丰四年九月壬寅条云：“提举河北路义勇保甲、东上阁门使、棣州刺史狄谿，朝请郎刘定，澶州集教大保长并监教使臣等四百八十二人见於崇政殿，召执政赐坐阅毕，三人补三班借职，三十三人补三班差使、借使，余赐银绢钱有差。迁谿四方馆使，定集贤校理，监教使臣等转官或减磨勘年。”李焘自注云：“新纪书：‘壬寅，阅河北保甲于崇政殿，官其优者三十六人。’旧纪书：‘壬寅，阅河北保甲、武伎于崇政殿，召

辅臣赐坐，官其优等者三十六人，迁提举官以下职秩有差’。”《宋会要·兵》二之二一载同《长编》。据此，神宗见於崇政殿者，除狄谘、刘定、大保长外，还有监教使臣等，共四百八十二人。而其中监教使臣转官或减磨勘年。宋志不书监教使臣，属误。

脱保马法

页4781卷一九二《兵志》：“元丰八年，哲宗嗣位，知陈州司马光上疏乞罢保甲，曰：‘……此盖圣意欲惠绥殊方，休息生民，中外之人孰不归戴，然则保甲、户马复何用哉？今虽罢户马，宽保马，而保甲犹存者，盖未有以其利害之详奏闻者也。’”

按：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四六《乞罢保甲状》载同。惟“然则保甲、户马复何哉？”句作“然则保甲、户马、保马复何用哉？”多“保马”一法。视志上文，有“说先帝以征伐开拓之策，故立保甲、户马、保马等法”句，接下文，亦有“今虽罢户马，宽保马，而保甲犹存者”句，则宋志此处当脱“保马”法。又同上引书卷四八《乞罢保甲札子》也载同，则宋志误无疑。

真宗遣使怀孟泽潞郑滑诸州

页4711卷一九〇《兵志》：“景德元年，遣使分诣河北、河东集强壮，借库兵给粮训练，非缘边即分番迭教，寇至悉集守城，寇退营农。”

按：《长编》卷五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丙戌条云，“分遣知制造陈尧咨、侍御史知杂事李濬、都官员外郎王砺、秘书丞许洎抚谕怀、孟、泽、潞、滑、郑等州，放强壮归农。”又考《宋史》卷七《真宗纪》云：“（景德元年）十二月丙戌，遣使抚谕怀、孟、泽、潞、郑、滑等州，放强壮归农。”据此，真宗景德元年遣使仅至怀、孟、泽、潞、滑诸州，并非全河北、河东路。又考《元丰九域志》卷一，郑、孟、滑州属京西北路。则《宋史·兵

志》所记述有误。

嘉祐七年唐介不任御史

页4801卷一九三《兵志》：“（嘉祐）七年，御史唐介言：‘比岁等募禁军多小弱，不胜铠甲，请以初创尺寸为定，敢议减缩者，论以违制’。”

按：王珪《华阳集》卷三七《唐介墓志铭》云：“明年，拜龙图阁直学士、河北都转运使。英宗即位，迁吏部郎中，以枢密直学士徙高阳关安抚使、知瀛州，召为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理检使。”刘摯《忠肃集》卷一五《唐介神道碑》载同。又考《宋史》卷三一六《唐介传》云：“御史中丞韩绛劾宰相富弼，弼家居求罢，绛亦待罪。介与王陶论绛以危法中伤大臣，绛罢。介嫌於右宰相，请外，以知荆南。敕过门下，知银台司何郟封还之，留权开封府。旋以论罢陈升之，亦出知洪州。加龙图阁直学士、河北都转运使，枢密直学士、知瀛州。治平元年，召为御史中丞。”据此，英宗治平元年以前，唐介因与王陶论韩绛以危法中伤大臣，绛罢。而介嫌於右宰相，请外，知荆南；后又论罢陈升之，加龙图阁直学士、河北都转运使，枢密直学士、知瀛州。仁宗嘉祐共八年，接着英宗即位，召为御史中丞。因此，仁宗嘉祐七年时，唐介已不在御史任内。《兵志》误。

吕惠卿为河东路经略使

页4803卷一九三《兵志》：“（元丰）八年四月，河东路安抚使吕惠卿言：‘河东路敢勇以三百人为额，请给微薄，应募者少。臣顷在鄜延路日，奏请增三等清给，借支省马给七分草料，置营教习，自後应募者众。愿依陕西路已得指挥。’从之。”

按：《长编》卷三五元丰八年夏四月庚午条云：“尚书省言：‘河东路经略使吕惠卿言：河东路敢勇以三百人为额，七路止

二百人，请给微薄，应募者少。臣昨任鄜延路经略使日，奏清增三等请受借支，省马给与七分草料，於延州置营差指使教习武艺，自后应募稍众。欲依陕西路已得指挥。’从之。”据此，元丰八年，吕惠卿为河东路经略使，不是为河东路安抚使。此可据吕惠卿自言“臣昨任鄜延路经略使日”为证；又考《宋史》卷四七一《吕惠卿传》云：“元丰五年，加大学士、知太原府。入见，将使仍镇鄜延。”则又一证也。

另，志文云：“以三百人为额，请给微薄，应募者少”句，《长编》在“为额”两字下，系“七路止二百人”句，视文意，不当脱文。

上论教阵法在熙宁七年

页4862卷一九五《兵志》：“（熙宁）五年四月，诏蔡挺先进教阅阵图。帝尝谓：‘今之边臣无知奇正之体者，况奇正之变乎！且天地五行之数不过五，五阵之变，出於自然，非强为之’。宰相韩绛因请诸帅臣各具战阵之法来上，取其所长，立以为法。从之。”

按：《长编》卷二五四熙宁七年六月甲午条云：“上论结队法，因叹用兵之难，以谓：‘今之边臣晓知奇正之体者已是无人，况奇正之变乎！且天地五行之数不过五，故五阵之变出於自然，非强为之耳。’韩绛曰：‘臣昔尝谓置讲说之官，今欲令诸路帅臣各具战阵之法来上，取其所长，立以为法。’上可之，乃诏五路安抚使各具可用阵法及访求知阵法者，陈所见以闻。”李焘自注云：“诏乃七月二十，今并此。本志系此事於五年，误矣。若五年，则韩绛不在相位。”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卷七四教阵法载同《长编》。又考《宋史》卷二一一《宰辅表》，熙宁四年三月丁未，“韩绛自同平章事守吏部侍郎、知邓州”。则熙宁四年三月韩绛已出知邓州。当时宰执乃是王安石。据此，李焘所断诚是。

论河北守备在熙宁七年

页4899卷一九六《兵志》：“神宗嗣位，军政多所更革。熙宁初，常与辅臣论河北守备。韩绛等曰：‘汉、唐重兵皆在京师，其边戍裁足守备而已。故边无横费，强本弱末，其势亦顺。开元后，有事四夷，权臣皆节制一方，重兵在西北。天宝之乱，由京师空虚，贼臣得以肆志也。’帝曰：‘边上老人亦谓今之边兵过於昔时，其势如倒植浮图。朕亦每以此为念也。’”

按：《长编》卷二五六神宗熙宁七年九月庚子条云：“（上）与辅臣论河北守备，韩绛等曰：‘汉、唐重兵皆在京师，其边戍裁足守备而已。四方有警，则兵从之出，故边无横费，而强本弱末，其势亦顺。开元以后，有事四夷，权臣皆节制一方，重兵悉在西北。天宝之乱，由京师空虚，贼臣得以肆志也。’上曰：‘边有志人亦谓今之边兵过昔时，其势如倒装浮图。朕亦每以此为念也。’”李焘已驳正云：“兵志系此事於熙宁初，误也。”很明显神宗皇帝与辅臣论河北守备事，应该在熙宁七年，而不在元年，相距七年之远。

景德增置群牧判官一员

页4928卷一九八《兵志》：“（景德）四年，以知枢密院陈尧叟为群牧制置使，又别置群牧使副、都监，增判官为二员。”

按：《长编》卷六六真宗景德四年八月乙巳条云：“置群牧制置使，命尧叟兼之。尧叟初为群牧使，及掌枢密，即罢其任。於是，内侍副都知阎承翰为都监。……寻又增置判官一员。”李焘自注云：“增置判官在九月丁亥，今并书之。”又考《宋会要·职官》二三之六云：“群牧判官，……景德四年九月增置一员，以太子中允田穀充。后每岁更出诸州巡防，监点鞍马。”据此，真宗景德四年九月，增置群牧判官是一员，而不是二员。志误。

河南河北马监

页4940卷一九八《兵志》：“（熙宁元年九月）乃诏河南北分置监牧使，以刘航、崔台符为之，又置都监各一员。其在河阳者，为孳生监。”

按：《宋会要·职官》二三之八、九云：“（熙宁元年）九月十六日，司封郎中刘航为河南监牧使，比部员外郎崔台符为河北监牧使。先是，枢密院言：‘……马不蕃息，今欲专任责成，分置官局’。乃诏河北、河南分置监牧使各一员都监一员，并以三年为任。将河南、河北马监，并为孳生监。仍量度宜畜牧之地放牧。”据此，为孳生监者，将有河南、河北马监，不光是河阳之地。今当从《宋会要》。

“四经四史之斋”与“十钟山房”

——室名小考之三

杨以增字益之，山东聊城人，清道光二年进士。生平喜收聚古籍，委梅伯言为之搜求。时汪氏艺云书舍藏书散出，售归杨氏。所收多至数十万卷，筑构海源阁，以度藏，单辟一室专藏宋元善本以及名校旧钞本，名为“宋存书室”。后来又得宋刻本《毛诗》、《仪礼》、《礼记》、《春秋》、《史记》、前后《汉书》、《三国志》，故亦室名“四经四史之斋”。

陈介祺字寿卿，号篔斋，晚号海浜病史、齐东鬻父。清山东潍县人。道光廿五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喜研金石文字，精于鉴别，所藏金石彝器，古籍、碑拓极富，所藏三代陶器数百件，吉金彝器为余事，其中以毛公鼎为珍贵，因筑“篔斋”以贮藏。藏有汉印万余方，因筑“万印楼”以度之；又以所藏十钟，为世所罕见，故其室名亦曰：“十钟山房”。

· 雷梦水 ·